

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能源局(能源署)等 10 個機關¹，112 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 197 億 9,573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 172 億 3,183 萬 5 千元，較預算減少 25 億 6,389 萬 9 千元(減幅 12.95%)；主管歲出預算數 2,139 億 8,082 萬 5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8,316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134 億 6,267 萬 1 千元²(預算執行率 99.76%)及賸餘數 5 億 1,815 萬 4 千元。謹就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七、鑑於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並未明顯改善，且迄 112 底清查納管水井經輔導取得水權狀占比僅 2.64%，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強化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地下水井管理方案

水利署 112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2 億 4,800 萬元，主要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經執行後決算數 2 億 3,61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95.20%。經查：

(一)110 至 112 年度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 200 平方公尺，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加強地下水管理機制

水利署自 110 年起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6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 10 個三級機關。

²包含實現數 2,109 億 5,861 萬 8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25 億 405 萬 3 千元。

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迄 11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8,2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4,556 萬 1 千元(實現數及應付數分別為 6 億 4,316 萬 9 千元及 239 萬 2 千元)，已完成辦理臺灣地區約 6,409.6 公里水準網檢測、760 口次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採樣、檢驗及分析、查察地下水管制區工廠 1,737 家、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宣導 32 場次及二維地電阻施測 3,750 公尺³。

依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目標，預計地下水位回升 0.2 公尺以上，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按水利署說明略以，雲林中部 4 鄉鎮指標井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平均最低地下水位回升約 0.4 公尺，其他地區指標井之地下水位，3 年平均最低地下水位回升約 1.2 公尺，已達計畫目標。惟按水利署統計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資料(詳表 1)，均超過 200 平方公尺，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受乾旱事件影響，顯著下陷面積甚高逾 600 平方公尺，允宜詳實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加強地下水抽取管理及推動地下水補注，俾緩解地層下陷及有效管理地下水之運用。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臺北	-	-	-	雲林	502.7	239.5	247.7
宜蘭	-	-	-	嘉義	132.8	-	241.1
桃園	-	-	-	高雄	-	-	-
苗栗	-	-	-	臺南	-	-	-
臺中	-	-	-	屏東	-	68.5	105.9
彰化	53.3	2.0	25.9	合計	688.8	310.0	620.6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迄 112 年底取得水權狀水井數占比僅 2.64%，且近 10 年度地

³「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迄 112 年底預計完成辦理臺灣地區 5,450 公里水準網檢測、450 口次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採樣、檢驗及分析、查察地下水管制區工廠 600 家及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宣導 15 場次。

下水仍呈超抽情形，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研商改進方案，俾強化地下水井之管理

據 111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環境與經濟帳)」，近 10 年度我國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詳表 2)，超抽區域主要分布於「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等，均屬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較廣之地區。另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略以，增鑿水井利用地下水資源作為枯旱期間備援水源，惟地下水取用水量超逾年滲透量，且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缺乏資訊系統管理抗旱水井資訊等尚待檢討改善，俾利運用地下水，以因應旱災挑戰。又依水利署統計，迄 112 年底清查納管水井數為 33 萬 1,167 口，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 8,739 口，占比僅 2.64%，恐不利於地下水全面管理，詢據該署說明略以，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因早期未登記水井數量龐大，且民眾對於納管輔導仍有相當疑慮，地方政府考量行政執行量能，優先輔導抽用水量較大之工業水井取得水權；至抽用水量較小之農業水井，則採軟性勸導方式並配合簡政便民措施。

鑑於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並未明顯改善，又迄 112 年底清查納管水井僅 2.64%經輔導取得水權狀，允宜強化地下水抽取運用及補注之控管，並加強與地方政府研商，強化改善地下水井管理方案。

綜上，水利署 112 年度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2 億 4,800 萬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2 億 3,610 萬 7 千元，鑑於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計畫目標值 200 平方公里，且迄 112 年底清查納管水井中僅 2.64%經輔導取得水權狀，允宜審酌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強化與地方

政府研商，強化改善地下水井管理方案，俾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及緩解地層下陷。

表 2 102 至 111 年度地下水抽用及補注概況表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年度	抽用量	補注量	超抽量	年度/地下水區	抽用量	補注量	超抽量
102	5,223.9	5,173.8	1,550.4	109	5,020.6	4,603.1	1,639.6
103	5,157.3	5,057.9	1,420.5	110	5,059.5	4,782.7	1,390.9
104	5,006.1	4,982.3	1,454.2	111	4,707.5	5,061.3	942.8
105	5,076.2	5,514.7	1,171.0	濁水溪沖積扇	1,760.5	1,380.7	379.8
106	5,146.1	5,124.8	1,441.2	嘉南平原	1,198.8	852.8	346.0
107	5,066.6	5,134.6	1,328.2	屏東平原	993.7	777.8	215.9
108	5,088.4	5,255.4	1,302.2	離島地區	10.1	9.4	1.1

說明：超抽量係指各地下水超抽量之合計。另 111 年度僅列示超抽地區地下水抽用、補注及超抽情形。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環境與經濟帳)「實物資產帳—地下水」。

(分機：1922 羅玉珊)